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0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0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李騏宇
案由	聲請人為與相對人屏東縣政府間漁會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50號裁定，就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屏府農漁字第11030174500號函是否為行政處分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客體並非法規範或確定終局裁判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1 二、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屏府農漁字第11030174500號函非屬法規範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僅對法院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，難謂已敘明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50號裁定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709號李騏宇聲請案